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1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柯沛汝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李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捌萬零陸佰肆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
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宜蘭縣宜
蘭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
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181.94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拆
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（見本院卷一
第160頁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
地上被告所占用面積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4,
652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800元×附
圖編號A面積181.94平方公尺=2,874,6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，惟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
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尚不足27,852元，故應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27,852元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6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
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
2,874,652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80

01 0元×附圖編號A面積181.94平方公尺=2,874,652元，元以下
02 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2,794元，合計上訴人應
03 補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為80,646元（計算式：27,8
04 52元+52,794元=80,6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5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
07 應一併補正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欣宜